

请附上下列各证明文件副本，以便尽快处理阁下之申请，所有文件连同此申请表格概不会被退还。

阁下之

- 1) 澳门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 现居住址证明：如最近 3 个月内之电费单或银行月结单；
- 3) 最近 3 个月附有阁下姓名、账户号码及薪酬记录之银行月结单/存折
- 4) 受雇合约，员工证件，最近之收入证明等有效受聘文件
- 5) 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 6 个月内之借贷记录(如有)
- 6) 本澳或国内物业拥有权证明书

本行保留在任何时间向申请人要求提交更多数据/文件的权利。

声明及签署

在签订此申请，本人确认及知悉：

本人已参阅、明白及同意受附奉的贵行之私人分期贷款之条款及细则及银行之「有关个人资料保护法例之通告」(通告)所约束。

本人名下的贷款 / 信用卡从没有因欠账而被取消：(i)本人现在并没有超过 30 日逾期归还之任何贷款；及(ii)本人从没有被颁布破产令，亦未有申请或意图申请破产。

本申请表格上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无讹，本人并授权银行可以任可银行所选择的方式确认或审查该数据及本人的信贷记录。

X

申请人签署

日期

注：请使用与身份证相同的签名，并确保于此申请表格上之任何删改处加上同样之签名。